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豫广办〔2025〕25号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转发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广旅局，郑州航空港区党群工作部，河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电办发〔2025〕281号）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0月20日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5〕281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 广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国广电集团,广电总局无线局、监管中心、卫星直播中心、广科院、规划院、设计院公司,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

为加强全国应急广播业务安全播出管理,规范各级应急广播业务单位的系统配置、运行维护和技术管理,确保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和精准高效播发,广电总局制定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应急广播实施细则（试行）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系统配置要求.....	1
第一节 应急信息接入.....	1
第二节 应急广播平台.....	2
第三节 大喇叭系统.....	3
第四节 供配电要求.....	4
第五节 机房环境监测.....	5
第六节 备品备件.....	6
第三章 运维和技术管理.....	6
第一节 播发管理.....	6
第二节 运维管理.....	9
第三节 技术管理.....	10
第四节 安全管理.....	11
第五节 人员管理.....	13
第六节 应急管理.....	13
第四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应急广播服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按照“**横向打通、纵向贯通、精准高效、安全可靠**”工作目标，依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应急广播的技术系统配置、运行维护、技术管理等工作。

本实施细则所称应急广播安全播出是指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在信息接入、制播、传输和接收环节中的安全可靠运行、信息精准高效播发。

第二章 系统配置要求

第一节 应急信息接入

第三条 应急广播应根据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的需求，在突发事件的事前、事中、事后阶段，播发预警类、救援类和恢复类应急信息。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技术系统之间网络互联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应急广播平台负责开通与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对接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专线等 IP 专网链路；

（二）清晰区分网络边界，对发布者进行身份鉴别和认

证，采用签名验签机制验证信息可靠性，根据需要合理设置访问权限，不得向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开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调度和实时喊话权限；

（三）对 IP 网络连通状态、传输性能进行实时监测、流量分析和异态告警。

第二节 应急广播平台

第四条 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网络互联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负责开通与下一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 IP 专网链路；

（二）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 IP 网络连通状态、传输性能进行实时监测、流量分析和异态告警。

第五条 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业务应实现纵向贯通。下级应急广播平台自动实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完整同步通过合规性校验的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播发记录、资源状况及运行数据。

第六条 应急广播平台的服务器设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县级平台应按一主一备方式分别配置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每台服务器独立配置低压回路电源；

（二）市级平台在县级平台基础上，服务器配置双电源，服务器硬盘有冗余热备；

(三) 省级平台在市级平台基础上,可采用服务器集群、云化方式部署;

(四) 国家平台在省级平台基础上,主备服务器应接入不同的网络设备。

第七条 应急广播平台的核心网络设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配置双机运行,主控板、交换网板、业务板等关键配件考虑冗余,单台设备平均负载不高于处理能力的 50%;

(二) 县级平台采用在线热备份方式备份配置数据;

(三) 市级平台在县级平台基础上,配置双电源;

(四) 省级平台在市级平台基础上,配置端口访问控制功能;

(五) 国家平台在省级平台基础上,配置网络故障实时监控功能。

第三节 大喇叭系统

第八条 应急广播乡村前端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配置访问登录、USB 智能钥匙等验证模块;

(二) 村级前端宜具备不通过县级平台的本地播发功能。

第九条 大喇叭终端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具备身份认证功能;

（二）适配对接不少于两种传输覆盖网，至少一种为无线覆盖网；

（三）部署位置应能接收调频/地面数字电视或 IP 网络信号；

（四）具有数据回传功能的大喇叭终端应将状态信息、播发结果等数据实时回传至县级平台。

第四节 供配电要求

第十条 应急广播平台的外部电源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市、县级平台宜接入两路外电，如只有一路外电，应配置自备电源；

（二）省级平台应接入两路外电，其中有一路宜为专线；当一路外电发生故障时，另一路外电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三）国家平台应接入两路外电，其中至少有一路应为专线；当一路外电发生故障时，另一路外电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第十一条 应急广播平台的供配电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高、低压供配电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二）市、县级平台播出负荷供电应满足两个低压回路；主要播出负荷采用不间断电源（UPS）供电，UPS 电池组后备时间满足实际负荷工作 30 分钟以上；

（三）国家、省级平台在市、县级平台基础上，播出负荷供电应来自两个不同高压变压器供电的低压回路。配置自备电源，保证播出负荷、机房空调等相关负荷连续运行。

第十二条 乡村前端的电源应选取安全稳定的供配电线路，宜配置 UPS 供电，UPS 电池组后备时间满足实际负荷工作 60 分钟以上。大喇叭终端的电源应选取安全稳定的供配电线路。灾害易发地等重要点位的大喇叭终端应配置后备电源，后备时间满足实际负荷工作 60 分钟以上。

第五节 机房环境监测

第十三条 应急广播平台的机房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市、县级平台应对配电系统中的主要运行参数和关键设备运行情况有监测手段，对机房温度、湿度等环境状态进行监测；

（二）国家、省级平台在市、县级平台基础上，对主要运行参数和关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集中监测，配置具备异态声光报警功能的电力和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三）国家、省级平台应对设备机房、UPS 主机及电池室等播发相关的重点部位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 30 天。

第六节 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根据技术系统规模设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并配置维护检修、故障处理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仪表。县级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有乡村前端和大喇叭终端的备品备件。

第三章 运维和技术管理

第一节 播发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应急广播运行单位与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建立应急信息的播发机制。按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播发要求，播发红、橙、黄、蓝四级预警类和救援类、恢复类应急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一）县级平台优先播发红、橙预警类应急信息；

（二）县级平台播发系统协议或前置机接入的应急信息，时延不超过 5 秒；

（三）县级平台播发电话、文件接收的应急信息，制作、审核、播发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四）乡村前端接到预警类、救援类和恢复类信息后，播发处理时间小于 10 分钟；

（五）乡村前端应详实记录信息内容，包括播发

时间、内容、审批人员等；

（六）仅乡村前端可使用应用程序远程喊话；

（七）县级平台应完整存储平台和乡村前端播发的应急信息内容，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六条 县级应急广播运行单位播发应急科普、基层治理类信息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县级平台仅播发应急科普类信息，乡村前端仅播发基层治理类信息；

（二）县级平台根据应急信息发布部门需求，在县级平台空闲时段播发应急科普信息时，应结合本地实际规范播发时段和时长，避免长时间播发或夜间播发造成扰民。原则上，每日播发不超过 3 次，每次不超过 10 分钟；

（三）乡村前端根据乡镇政府、村委会需求，在乡村前端空闲时段播发基层治理类信息时，应结合本地实际规范播发时段和时长，避免长时间播发或夜间播发造成扰民；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响应涉及地区的应急广播平台和前端不得播发应急科普类和基层治理类信息；

（五）县级平台应完整存储平台和乡村前端播发的应急科普类和基层治理类信息内容，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七条 如遇多条信息播发冲突，县级应急广播运行

单位应按照“应急优先、高等级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中断低优先级信息播发。具体规定如下：

- （一）应按照救援类、预警类、恢复类的顺序进行处理；
- （二）预警类信息按照信息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处理；
- （三）当应急信息类型、等级相同时，按照信息接收时间顺序依次播发。

第十八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在播发信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通过协议对接、前置机等方式自动接收、播发应急信息的，由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对信息进行审核；
- （二）通过文件、电话、微信等方式接收、播发应急信息的，由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工作人员审核后播发；
- （三）通过乡村前端喊话播发的，信息内容需经专人审核确认；
- （四）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工作人员应做好在播信息内容的监听工作，防止错播、误播等情况；在播发中发现非法插播、异常播发等情况时，应第一时间进行阻断。

第十九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在核查信息播发情况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国家应急广播运行单位负责核查全国范围内红色预警信息播发情况；
- （二）省级应急广播运行单位负责核查全省红色、橙色

预警信息播发情况，并向国家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同步核查结果；

（三）国家、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核查通报机制，及时督促预警播发工作。

第二节 运维管理

第二十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运维管理制度，规范播发控制、设备操作、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业务流程和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置流程。

第二十一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巡检维护，对应急广播平台、传输覆盖网、乡村前端、大喇叭终端等按类型、重要性建立分级分类运维标准，并进行定期检修。

第二十二条 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运行应满足以下运行指标：

（一）应急广播平台、乡村前端和传输覆盖网的年平均可用度应不低于 99.9%；

（二）大喇叭终端的日平均在线率应不低于 90%。

第二十三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在采购代维和合作服务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运行维护任务时，安全播出责

任仍由委托方承担;

(二) 选择具有相应保障能力和资质的服务提供方, 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保密要求;

(三) 向服务提供方提出技术安全及故障恢复、应急保障等要求;

(四) 对服务提供方的操作进行规范, 在现场维护操作时, 应安排专人监督;

(五) 禁止服务提供方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维护。如遇紧急情况, 代维人员无法及时抵达现场, 确需远程运维的, 采用 VPN 加密接入等安全方式开展, 并进行维护过程管理监控。维护完成后, 及时关闭网络连接, 并取消维护账号的访问权限。

第三节 技术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应急广播行政部门管理全省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建设, 应建立健全技术方案审批、项目验收、运行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扩建的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在投入运行前, 须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验收前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应急广播行业标准完成符合性检测。

第二十六条 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因故障处理、维护检修、

对接调试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止运行的，应提前报上级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备案。

第二十七条 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因改造升级、设备迁移等原因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变更前，省、市、县级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提前5个以上工作日逐级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国家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提前5个以上工作日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二）变更前，应进行模拟测试，并通知上下游相关单位，减少变更带来的影响；

（三）变更完成后，应及时更新系统配置等技术资料。

第二十八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检查制度，定期检查、评估应急广播技术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应急广播的播发情况。

第四节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应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御、安全审计、终端管理、供应链、存储介质、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安全防护；

（二）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开展应急广播技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三）通过互联网连接大喇叭终端的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应加强边界防护，配置防火墙白名单策略，升级安全设备规则库，仅允许受信任的 IP 地址访问；

（四）规范应急广播技术系统的访问登录，禁止使用弱口令或将密码张贴在公开场所，并限定尝试登录次数，登录失败超过尝试次数后锁定账户至少 10 分钟。USB 智能钥匙应由专人保管，并避免长期插在设备上；

（五）应严格控制应用程序的下载使用者范围，对使用应用程序的人员进行清单管理，在播发时应进行人脸或指纹识别认证。

第三十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的数据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立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加强对应急广播技术系统业务数据的管理保护，包括播发数据、身份认证信息和关键日志数据等；

（二）对数据实施授权管理，制定数据访问和操作权限，并对数据访问和操作行为实施审计；

（三）国家、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对数据共享使用进行

集中管控，明确数据共享策略，评估数据共享的必要性、合规性及安全性；

（四）国家、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隔离保存并定期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有效。

第五节 人员管理

第三十一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置内容审核、信息播发、设备维护等值班、维护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

第三十二条 县级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明确专人操作乡村前端，提供必要培训并纳入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驻场人员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驻场人员应具有业务相关专业技能和资质，并通过岗位培训和考核；

（二）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与驻场人员签订安全管理和保密协议，并对驻场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三）在驻场人员变更后，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及时更新调整驻场人员资料、操作权限、出入门禁等。

第六节 应急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配备机动应急广播系统，储备便携式接收终端，并具备开展实地播发的

应急能力。

第三十五条 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组织制定并定期修订应急预案，包括信息接入、调度播发、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供配电故障等方面，并报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三十六条 当自然灾害来临、当地政府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广播运行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播发应急信息，直至响应解除；

（二）加大设备巡检维护力度，确保应急广播播发畅通；

（三）应及时组织力量，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赴灾害现场执行机动播发任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和传输覆盖网的年平均可用度：技术系统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长与全年运行总时长的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可用度} = \left(1 - \frac{\sum_{\text{故障次数}}^N \text{每次故障停播时长}}{\text{全年运行总时长}} \right) \times 100\%$$

（二）大喇叭终端的实时在线率：应急广播平台中的状态为在线的终端数量与终端总数的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时在线率} = \frac{\text{在线终端数}}{\text{双向终端总数}} \times 100\%$$

（三）大喇叭终端的日平均在线率：每日随机选取 N 个时间点的终端实时在线率，将 N 个终端实时在线率相加除以 N，得到终端的日平均在线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日平均在线率} = \frac{\sum_{i=1}^N \text{实时在线率}}{N} \quad (N \geq 3)$$

（四）如无特殊说明，本细则中的“以上”“不低于”均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安全传输保障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